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連晨希

上列當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就本院112年度店小字第617號事件，退回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之三分之二即1,667元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準用之。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；其未行言詞辯論者，於終局裁判生效前，撤回其訴，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另當事人和解成立者，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、第84條第2項、第420之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可知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抑或和解或調解成立，始得請求退還裁判費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訴請損害賠償事件(訴訟標的金額為54,439元)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店小字第617號受理，於第一審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判決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12年度小上字第142號受理，並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且於112年9月27日判決並確定在案等情，經調卷核實，可見聲請意旨所指訴訟事件業經第一、二審判決並已確定，未有原告撤回起訴、上訴，或和解、調解成立之情，自不合於上開規定所指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情形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退回裁判費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李陸華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6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張肇嘉